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68號

原告 蔡祺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一、原告與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「一、確認本院103年度司促字847號支付命令所示，被告對原告所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840元之債權，及自民國8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5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」。然查被告係以本院103年度司執清字第102317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84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本院強制執行案號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85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明第一項為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12萬6840元，及自8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違約金」。經核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雖為12萬6840元，惟同時請求原告給付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4年9月24日止，違約金之總額為142萬3478元【即 $12萬6840元 \times \{0.035 \times 12 \times (26 + 263 / 365)\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違約金，迄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4年9月24日止之總金額為155萬0318元（即12萬6840元+142萬3478元）。原告既對被告之上揭強制執行之程序全部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上揭全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530號強制

01 執行程序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應為155萬0318
02 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752元。茲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忠城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賴亮蓉